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工作，指导住房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指导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二) 负责研究制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和监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格审核、配租、租赁补贴和运营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区内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三) 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承担全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审批、报批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劳务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招标投标监管和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指导和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四)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勘察设计活动。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和咨询单位资质申报初核；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并审查、概算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备案。

(五)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职责。牵头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规范全市房产交易行为；负责房产测绘工作；负责住宅产业化相关工作；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 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合并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七) 负责编制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及行政许可工作；负

责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燃气、生活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 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参与编制全市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发展。

(九) 组织制定全市建筑节能政策、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建档案和城市建设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智能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立全市各级物业管理体系；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缴存和使用；指导和监督白蚁防治工作。

(十一) 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和培训；负责城乡建设、房地产和人民防空领域信息、统计、市场研究、科技研究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受理和调处职能管辖范围内的信访、投诉和纠纷。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537 人，实有人数 840 人。内设科室 24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访科、信息统计科、建筑业管理科、市政建设科、工程管理科、城市更新科、质量安全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科、房地产成果和交易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物业监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株洲市城建档案馆（副处级）
- 2.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处级）
- 3.株洲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副处级）
- 4.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副处级）
- 5.株洲市白蚁防治管理办公室
- 6.株洲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 7.株洲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

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4241.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241.1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4241.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9.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6.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1.1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199.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4.16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4241.11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2652.27万元、津贴补贴312.04万元、奖金2035.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78万元、公用经费3223.89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4241.11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房地产登报宣传及房产系统统计报表专项90万元。主要用于研究撰写编印房地产形势分析及重点工作宣传及房地产最新动态报导等。

（2）网络安全保障和系统及相关基础设施、终端维护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基础设施及终端的维护；向省厅推送个人住房信息数据等。

(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专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对获得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设计标识，且示范效果显著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资金引导。对提高建筑节能与科技管理水平和质量项目予以支持。

(4)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立法及宣贯；依据 2021 年签订的测绘合同，支付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费用。

(5) “十四五”住房发展、城镇建设规划中期评估专项 60 万元。主要用于客观地评价“十四五”规划实施的进展和效果，检查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总结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经验，进一步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

(6) 株洲市海绵示范期内工作经费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租用车辆、聘请专业人员、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培训及宣传、现场调研督察等费用。

(7) 城建档案库房建设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库房面积，存储每年新增的建设档案。

(8) 原房产档案库房安全隐患整政升级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原房产库房安全隐患的整改及升级改造。

(9) 档案保护专项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历史保管档案的修复及库房防火、防虫等方面救治工作。

(10) 危大工程安全整治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治理。

(11) 白蚁预防施工及回访专项 18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白蚁预防施工及回访发生的支出。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4241.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导致人员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241.1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171.1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9947.22 万元，公用经费 3223.89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房地产登报宣传及房产系统统计报表专项 90 万元。主要用于研究撰写编印房地产形势分析及重点工作宣传及房地产最新动态报导等。

(2) 网络安全保障和系统及相关基础设施、终端维护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基础设施及终端的维护；向省厅推送个人住房信息数据等。

(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专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对获得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设计标识，且示范效果显著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资金引导。对提高建筑节能与科技管理水平和质量项目予以支持。

(4)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立法及宣贯；依据 2021 年签订的测绘合同，支付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费用。

(5) “十四五”住房发展、城镇建设规划中期评估专项 60 万元。主要用于客观地评价“十四五”规划实施的进展和效果，检查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总结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经验，进一步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

(6) 株洲市海绵示范期内工作经费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租用车辆、聘请专业人员、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培训及宣传、现场调研督察等费用。

(7) 城建档案库房建设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库房面积，存储每年新增的建设档案。

(8) 原房产档案库房安全隐患整治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原房产库房安全隐患的整改及升级改造。

(9) 档案保护专项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历史保管档案的修复及库房防火、防虫等方面救治工作。

(10) 危大工程安全整治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治理。

(11) 白蚁预防施工及回访专项 18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白蚁预防施工及回访发生的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223.89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413.0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非税收入划转减少了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以及公用经费压减。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64.87 万元。包含：固定架、密集架 150 万元、化学农药 91 万元、健康检查服务 164.94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250.97 万元、法律咨询服务 78.5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473.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391 万元。（备注：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A 开头为货物类，B 开头为工程类，C 开头为服务类）。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4248.58 平方米；车辆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3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24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71.11 万元，项目支出 107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6.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07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39.43 万元，主要是因为车辆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以及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0.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各预算单位职能职责相关的二、三类会议，约 10 次，约 500 余人次。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8.5 万元，主要包括全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业务轮训等，约 30 次，约 900 余人次。

(七) 其他事项。

本部门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